宝陈农字〔2020〕32号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坪头镇2020年贫困户生产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

坪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宝陈坪政发〔2020〕48号)收悉。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全镇大坪村、码头村、林光村、南山村、 大湾河村、庵里村、营头村、石鱼沟村、四沟滩村、西庄村、庙沟村、新民村、王家咀村等13个行政村实施，参与贫困户233户。该项目主要对2020年新发展花椒、桃、中药材、木耳等种植，发展猪、牛、羊、鸡、中蜂等养殖业，且符合产业扶持补助要求的产业贫困户给予资金直补扶持。

（1）林果产业：对2020年贫困户新栽植的花椒产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和生产性补助。补助花椒产业74.2亩。

（2）中药材产业：对2020年贫困户新种植的中药材，给予一次性补助和生产性补助。补助中药材产业140.6亩。

（3）果业：对2020年贫困户新栽植的桃产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和生产性补助。补助桃产业4.5亩。

（4）养殖业：对2020年贫困户新发展的199头生猪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2020年贫困户新发展的700只土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2020年贫困户新发展的905箱中华蜂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2020年贫困户新发展的9头牛犊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2020年贫困户新发展的4头育肥牛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2020年贫困户新养殖的426只奶山羊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2020年贫困户新养殖的8架木耳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以上项目扶持贫困户233户。

二、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4.759万元。全部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宝陈脱贫组发〔2017〕29号）、《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陈脱贫办发〔2019〕30号）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扶贫资金管控，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限要求：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兑付（一卡通）和报账工作，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9日

抄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局各领导。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